

國立中山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任務編組中心設置及裁撤要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為整合本校及產官學研之資源，針對電子商務之相關課題做深入之研發，協助企業界走向電子化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顧問委員會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中心得因任務需要分組辦事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，依合約處理。

第四章 經費

- 第八條 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九條 本中心之行政督導單位為學術研究處
-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
- 第十一條 如中心成立原因消失，中心主任、行政督導單位主管、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或校長得要求裁撤本中心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未納入學校組織章程前，每三年得辦理展延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